

2025年五环路及京沪高速（K0+000-K4+748）

道路桥梁检测

（招标编号：/）

第3标段：

2025年五环路(K0+000~K98+600)及京沪高速(K0+000~
K4+748)道路检测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市七环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5月16日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1
第二卷	65
第五章 投标报价要求	66
第六章 技术要求	70
第三卷	7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4

第 一 卷

请注意，此文件仅在2025年5月25日10时至2025年5月26日10时期间有效。请勿在此期间之外使用此文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请注意，此文件编号为2025-05-16-12345678901234567890，并于2025年05月16日发布，有效期至2025年05月31日。请在有效期内登录www.ebt.com.cn获取招标文件。

2025年五环路及京沪高速（K0+000-K4+748）道路桥梁检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2025年五环路及京沪高速（K0+000-K4+748）道路桥梁检测，已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下达2025年交通财政性资金计划的通知》（京交计发〔2025〕3号）批准，项目投资为550万元，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出资比例：全额出资），招标项目所在地区为北京市，招标人为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市七环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北京市市辖区五环路、京沪高速（K0+000-K4+748）

2.2 建设规模：五环路按照高速公路设计，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100km/h，高速公路编号S50，路线全长98.6km，共有桥梁325座，涵洞65座。京沪高速（K0+000-K4+748）道路等级为高速公路，设计速度120km/h，高速公路编号G2，路段为卡八里店桥至大羊坊收费广场渐变段与主线路面交接处，全长4.748km，共有桥梁12座，2025年五环路及京沪高速（K0+000-K4+748）道路桥梁检测。

2.3 项目工期（服务期）：180天。

2.4 招标范围：五环路及京沪高速（K0+000-K4+748）道路桥梁检测。

2.5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6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第1标段：2025年五环路专项空洞检测，招标内容：对五环路部分路段进行空洞检测，测线里程约264公里，探明检测范围内道路下的空洞、水囊和大范围土层松散区；对检测结果进行分析，并编制检测报告。

第2标段：2025年五环路桥梁检测，招标内容：本标段包括五环路桥梁82座，工作内容主要包括（1）桥梁定期检测，对检测、试验结果进行分析，并编制检测报告；（2）因专项工程及突发事件需要进行的桥梁应急检测及专项检测等工作，根据检测结果进行分析并编制检测报告。

第3标段：2025年五环路（K0+000~K98+600）及京沪高速（K0+000-K4+748）道路检测，招标内容：本标段包括五环路主路及京沪高速主路，检测道路全长103.348km，检测路线全长620.088km，工作内容主要包括（1）对路面平整度、破损状况、路面车辙、路面抗滑等进行定期检测，对检测、试验结果进行分析，并编制检测报告；（2）因专项工程及突发事件需要进行的道路应急检测及专项检测等工作，根据检测结果进行分析并编制检测报告。

第4标段：2025年五环路桥梁检测，招标内容：本标段包括五环路桥梁49座，工作内容主要包括（1）桥梁定期检测，对检测、试验结果进行分析，并编制检测报告；（2）因专项工程及突发

事件需要进行的桥梁应急检测及专项检测等工作，根据检测结果进行分析并编制检测报告；（3）汇总分析，对2025年五环路桥梁定期检测格式、检测手段、检测范围、检测项目、检测结论和评级进行复核，根据2025年及以往年度定期检测报告、设施普查报告对五环路桥梁进行整体汇总分析，并提交2025年度总报告，研提下一年度桥梁检测建议。

第5标段：2025年五环路及京沪高速（K0+000-K4+748）桥梁检测，招标内容：本标段包括五环路及京沪高速（K0+000-K4+748）桥梁63座，工作内容主要包括（1）桥梁定期检测，对检测、试验结果进行分析，并编制检测报告；（2）因专项工程及突发事件需要进行的桥梁应急检测及专项检测等工作，根据检测结果进行分析并编制检测报告。

第6标段：2025年五环路桥梁检测，招标内容：本标段包括五环路桥梁27座，工作内容主要包括（1）桥梁定期检测，对检测、试验结果进行分析，并编制检测报告；其中应对石丰桥主桥斜拉结构的拉索、索塔、锚头及桥梁线型等进行重点检测，对检测、试验结果进行分析，并编制检测报告；（2）因专项工程及突发事件需要进行的桥梁应急检测及专项检测等工作，根据检测结果进行分析并编制检测报告。

2.6 其他说明：合同估算价：第1标段2112000元；第2标段889475元；第3标段589084元；第4标段：618315元；第5标段：605565元；第6标段：656744元。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本项目第1、2标段检测服务期限为70日历天 第3至6标段定期检测服务期限预计为180天，定期检测服务期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2月25日，应急检测及专项检测等工作服务期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6个标段投标，每个投标人最多允许中1个标。

第1标段：2025年五环路专项空洞检测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甲级（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近三年（2022年05月0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有单项合同额50万元以上的公路或城市道路空洞检测项目业绩。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3标段：2025年五环路（K0+000~K98+600）及京沪高速（K0+000-K4+748）道路检测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乙级（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乙级）及以上资质，近三年（2022年05月0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累计独立完成过3项公路路面定期检测项目业绩（以合同数量为准）。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2标段：2025年五环路桥梁检测、第4标段：2025年五环路桥梁检测、第5标段：2025年五环路及京沪高速（K0+000-K4+748）桥梁检测、第6标段：2025年五环路桥梁检测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甲级资质或桥梁隧道工程

专项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资质或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近三年（2022年05月0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累计独立完成过3项公路桥梁检测项目业绩（以合同数量为准）。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投标人须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机关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或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或与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首发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投标人，请于2025年05月17日00时00分至2025年05月21日23时59分；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utc.com/zhjy/>）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获取的具体时间以综合交易系统通知时间为准。

4.2 未注册的投标人请先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按注册操作说明进行注册并绑定数字证书。

4.3 其他要求：下载的招标文件需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如需下载“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标书工具专区-工程建设项目-下载交通工程标书工具。如遇问题请咨询运维电话010-89151083。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年06月06日09时30分，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utc.com/zhjy/>）上传投标文件，并保存文件上传成功回执，递交时间即为上传成功回执时间。

5.2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招标人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5.3 其他说明：投标文件的递交方法：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utc.com/zhjy/>），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或者逾期未完成上传的

投标文件，“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将拒收。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utc.com/zhjy/>）。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5年06月06日09时30分

6.2 开标方式：线下开标

6.3 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六里桥西南角)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十一层开标室。

7. 其他公告内容

7.1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7.2 本公告信息同时在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同步公开。

8.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监督投诉方式：电话010-12328；网址：jtw.beijing.gov.cn

9. 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fw.beijing.gov.cn>）。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19号

邮编：100069

联系人：宋工

电话：010-63536196-2011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市七环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东街5号

邮编：100050

联系人：许新蕾、鲍鑫明

电话：010-63582335

传真：010-6358233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预览，4月8日7:00至5月26日17:00期间，仅能通过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 19 号 邮编：100069 联系人：宋工 电话：010-63536196-201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市七环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东街5号 邮编：100050 联系人：许新蕾、鲍鑫明 电话：010-63582335 传真：010-63582335
1.1.4	招标项目名称	2025 年五环路及京沪高速(K0+000-K4+748)道路桥梁检测
1.1.4.1	标段名称	第 3 标段：2025 年五环路(K0+000~K98+600)及京沪高速(K0+000-K4+748)道路检测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本项目经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批准，政府投资全额出资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内容	本标段包括五环路主路及京沪高速主路，检测道路全长 103.348km，检测路线全长 620.088km，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1) 对路面平整度、破损状况、路面车辙、路面抗滑等进行定期检测，对检测、试验结果进行分析，并编制检测报告； (2) 因专项工程及突发事件需要进行的道路应急检测及专项检测等工作，根据检测结果进行分析并编制检测报告。
1.3.2	服务期限	1、定期检测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 2、应急检测及专项检测等工作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具体进度要求根据招标人要求另行通知。 3、实际工作开始时间及最终检测报告提交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人员要求：见附录 4 其他要求：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无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无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允许分包的工程(或不允许分包的工程): 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 ___ / 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及澄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6 天前
		形式: 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 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 “电子交易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修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 “电子交易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报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费率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本项目投标控制价上限: 589084 元。 注: 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控制价上限, 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报价中，总价以元为单位进行报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对因专项工程及突发事件需要进行的应急检测及专项检测等工作所发生的检测项目，清单中未列出检测项目的，其单价以《北京市道路桥梁试验检测费用定额》(JLZJ-J/Y- JC-001-2022)中的试验检测项目单价（其中含取样所发生的车辆及相关费用）为依据确定；《北京市道路桥梁试验检测费用定额》(JLZJ-J/Y- JC-001-2022)中没有相关检测项目的，其单价由双方参照同类或相似项目价格或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实际支付金额以评审结果为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要求	<p>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p> <p>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应附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1 备注。</p> <p>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 2022 年 05 月 0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的公路路面定期检测项目业绩，时间以检测报告为准，应附证明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备注。</p> <p>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应附证明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备注。</p> <p>3.5.4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应附证明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备注。</p> <p>3.5.5 “拟委任的技术负责人资历表” 应附证明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备注。</p> <p>3.5.6 “其他人员简历表” 应附证明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备注。</p> <p>3.5.7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北京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p>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电子交易平台”不予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线下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线上开标</p>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p> <p>开标时间: 2025年6月6日9时30分</p>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p> <p>开标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六里桥西南角)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十一层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以开标信息屏幕显示为准)</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p> <p>开标时间: 2025年6月6日15时00分</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p> <p>开标地点: 同第一信封开标地点</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 专家4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北京市评标专家库)</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家, 实际家数不足3家的, 按实际家数推荐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p> <p>公示期限: 不少于3日</p> <p>公示的其他内容: /</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公告期限	<p>公告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p> <p>公告期限: /</p>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7.8.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p>
8.5.1	监督部门	<p>监督部门: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p> <p>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6号院3号楼</p> <p>电话: 010-12328</p> <p>邮政编码: 101160</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具体要求: /</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4	<p>本款修改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3.7	<p>3.7.3 项第（5）款修改为：</p> <p>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除授权委托书以外的其他部分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授权委托书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可以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也可以法定代表人和（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扫描上传。</p> <p>补充 3.7.5 项：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中标人需向招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 份。</p>
5.1	<p>本款修改为：</p> <p>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如投标人代表未按时出席，影响电子标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p> <p>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p> <p>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被授权人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近 3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证明材料（材料中应包含但不限于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参保人员身份证号或社会保障号码、参保缴费情况及相关社保机构专用章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并签到。授权委托书格式要求见投标文件格式（可以亲笔签署并加盖公章，也可以加盖电子版个人印章和公章）。</p> <p>投标人代表在开标会开始后必须使用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p> <p>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p> <p>出席两次开标活动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为同一人，如非同一人须重新开具授权书。</p>
5.2	<p>5.2.1 项修改为：</p>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并点名； (2) 投标人代表依次对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p>进行解密，其中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解密后不予以导入；</p> <p>(3)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p> <p>(4)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p> <p>(6) 开标结束。</p> <p>5.2.3 项修改为：</p> <p>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 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p> <p>(2) 开标人将所有通过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内容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p> <p>(3)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4)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p> <p>(5) 开标结束。</p>
5.2.4	<p>本项修改为：</p> <p>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p> <p>(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相应最高投标限价；</p> <p>(3) 投标函中投标价的无法确定具体数值。</p> <p>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5.3.1	<p>本款补充：</p> <p>开标时，如出现系统故障等突发事件，应暂时中断开标程序，待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后，再继续履行开标程序。</p>
8.2	<p>本项补充：</p> <p>(1)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p> <p>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p> <p>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p> <p>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p> <p>(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p> <p>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或者 IP 地址在同一特定区域；</p>

	<p>8)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p> <p>(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0.2	<p>补充 10.2 款：</p> <p>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等级条件》及《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专家技术评审工作程序》的通知（交安监发〔2023〕140 号）。</p>
10.3	<p>补充 10.3 款：</p> <p>投标人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填写的信息须与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如果因投标人填写的关键信息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失去中标资格的风险。</p>
10.4	<p>补充 10.4 款：</p> <p>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技术咨询电话：010-89151083。</p>
10.5	<p>补充 10.5 款：</p> <p>本项目投标人、中标人须严格执行国家、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人颁布的相关管理制度。</p>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要求
1、须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机关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2、具有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乙级（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乙级）及以上资质。

注：

- 1、投标人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股东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须提供网页查询路径）。
-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 3、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近三年（2022年05月0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累计独立完成过3项公路路面定期检测项目业绩（以合同数量为准）。

注：

- 1、投标文件中须附下列证明资料复印件（正本为彩色扫描件或彩色打印件）：合同协议书或由发包人出具的检测项目评价证明（或其他证明该检测项目已完成的相关资料）等证明材料，未提供以上所要求的证明材料或所提供证明材料不能体现上述业绩最低要求的评审信息的，该业绩不予认定。
- 2、业绩要求时间以项目完成时间为准。
-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4、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1) 未被交通运输部或北京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在北京市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北京市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处罚有效期内。 (2) 必须有良好的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内（指 2022 年 5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及重大质量事故等情况。

注：

1、投标人应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 点击“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的结果）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投标人加盖公章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书以及投标人与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首发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2、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道桥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道路或公路专业）或 试验检测师证书（道路工程专业）； 具备 5 年以上公路路面检测经验（以简历表所填经历为准）。
技术负责人	1	具有道桥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道路或公路专业）或 试验检测师证书（道路工程专业）； 具备 5 年以上公路路面检测经验（以简历表所填经历为准）。
专职安全员	1	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具有 3 年安全管理工作经验。
其他人员	5	具有交通运输或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员资格证书(道路或公路专业) 或助理试验检测师证书（道路工程专业）； 具有公路路面检测经验（以简历表所填经历为准）。

注：

- 1、投标人应在“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后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件、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扫描件，以及项目负责人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近 3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证明材料（材料中应包含但不限于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参保人员身份证号或社会保障号码、参保缴费情况及相关社保机构专用章等）。
- 2、投标人应在“拟委任的技术负责人资历表”后附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件、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扫描件，以及技术负责人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近 3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证明材料（材料中应包含但不限于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参保人员身份证号或社会保障号码、参保缴费情况及相关社保机构专用章等）。
- 3、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 4、投标人应在“其他人员简历表”后附其他人员的身份证件、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扫描件，以及其他人员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近 3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证明材料（材料中应包含但不限于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参保人员身份证号或社会保障号码、参保缴费情况及相关社保机构专用章等）。
- 5、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投标须知正文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工作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主要人员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无效。；
- (10) 被责令停业的；
- (11)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4) 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审查委员会认定不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 (15) 被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 (1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范围有特殊要求的工作。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偏离即偏差，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投标文件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所列的初步评标标准以及投标报价超过控制价上限（如有）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否决。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

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报价要求；
- (6) 技术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

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势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技术建议书；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自行测算费用。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服务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4)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报价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报价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6)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7.3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

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根据本章第 4.1 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4.2.3 出现拒收的情况下，投标文件是否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由招标人现场随机抽取的投标人代表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 (5)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6) 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本章第 5.3 款进行补救处理，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7)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8)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开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5)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

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要求和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8 履约保证金

7.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8.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8.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 签订合同

7.9.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招标人不得以压低费用、增加工作量、缩短服务期限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9.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9.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9.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9.5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达不到招标文件中有关中标要求的、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

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4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标段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质量目标	备注	投标人代表 签名

招标人代表: _____

记录人: 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元)	备注	签名
评标基准价 (元)				

招标人代表: _____

记录人: _____

请注意，

此文件仅限于2025年5月12日之前使用，
请勿外传。如需获取招标文件
请登录www.jyjy.com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

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盖单位章)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_____(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 现澄清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 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 (中标人名称) :

你方于 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 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投
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元) : _____。

服务期限: _____。

质量要求: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_____ 日内到 _____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合
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
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 (招标人名称) :

你方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发出的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招标关于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通知 (第 _____ 号补遗书, 正文共 _____ 页), 我方已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识别，切勿使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 以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 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限、质量要求、项目负责人信息等；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c. 按规定提供的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股东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须提供网页查询路径）、企业业绩证明资料，拟投入人员的证件、相关承诺书、社保缴费证明的彩色扫描件或彩色打印件（正本），证件齐全、清晰可辨、完整、有效且资料内容合理，各项表格、证件资料数据前后一致、签字及盖章（印章）齐全。</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与所投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与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与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没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且不影响招标公正性；与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首发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p> <p>(4)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p>

		<p>(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p> <p>(7) 投标人以独家形式投标。</p> <p>(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p> <p>(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p>(13)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格；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 投标报价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	--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等。</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人员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第 8.2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8)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规定。</p>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实施方案: <u>60</u> 分</p> <p>主要人员技术力量: <u>15</u> 分</p> <p>其他因素: <u>15</u> 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评标价: <u>10</u> 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p> <p>除按投标人须知第 5.2.4 款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投标无效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如果参与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作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通过算术性修正的结果发生变化。</p>
2.2.3	评标价偏差率计算公式	<p>$\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保留 3 位小数。</p>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权重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实施方案	检测方案及措施、检测数据的分析与整理	20 分	检测方案及措施优于项目要求，针对性强，检测目标明确，检测方法合理，检测流程清晰，检测项目齐全，检测数据的分析与整理阐述清晰且措施得力，得 16-20 分（不含 16）。	
				检测方案及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检测方法基本合理，检测项目较齐全，检测数据的分析与整理基本完整且措施基本满足要求，得 12-16 分（不含 12）。	
				未提供检测方案、措施或检测数据的分析整理方案，或方案、措施有重大缺陷，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 0-12 分。	
		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20 分	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全面透彻，阐述清晰且措施科学得当，针对性强，得 16-20 分（不含 16）。	
				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和应对措施基本满足要求，阐述较清晰，措施较科学，得 12-16 分（不含 12）。	
				未提供检测方案、措施，或检测方案、措施有重大缺陷，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 0-12 分。	
		质量、工期及安全保证措施	10 分	满足本项目基本要求的得 6 分；根据质量、工期及安全保证措施酌情加分，最多加 4 分。	
		拟投入仪器/设备	10 分	满足本项目基本要求的得 6 分；根据拟投入仪器/设备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需求的程度酌情加分，最多加 4 分。	

2.2.4 (2)	主要 人员 技术 力量	<u>15分</u>	主要人员 技术力量	<u>15分</u>	满足招标文件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得 15 分。
2.2.4 (3)	评标 价	<u>10分</u>			(1)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10-(投标人投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0.5; (2)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10+(投标人投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0.4。 评标价最低得分为 0 分。
2.4.4 (4)	其他 因素	<u>15 分</u>	类似项目 业绩	<u>15分</u>	满足招标文件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 15 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采用双信封形式。 技术建议书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2025 年五环路及京沪高速（K0+000-K4+748）道路桥梁检测，共计 6 个标段，每个投标人均可对 6 个标段进行投标，最多只能获得 1 个标段的中标资格。当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综合得分均排名第一时，则按照标段顺序推荐其靠前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标段顺序（1、2、3、4、5、6 标段）进行评审），同时该投标人失去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另外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由排名次位的投标人递补。					

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投标人的各项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各项得分之和。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

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请注意，此文件仅在2025年5月25日10时至2025年5月26日10时有效，逾期将无法获取招标文件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请注意，此文件仅在2025年5月25日之前有效，2025年5月25日之后将自动失效。请勿使用此文件。若需获取招标文件，请联系招标代理机构。

第一节 技术服务合同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_____项目第__标段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

(一) 检测依据和目标：按照交通运输部发布的有关标准，对甲方指定的道路进行定期检测，按照甲方要求的形式和格式出具检测报告，并同时提供相应电子数据。乙方应采用足以满足甲方要求检测标准的道路智能检测设备、检测方法和评价手段，保证检测与评价结果准确可靠，并根据公路状况技术评定结果，科学编制公路养护规划和计划。

(二) 主要检测工作内容如下

1. 平整度检测

采用车载式激光平整度仪进行检测，设备主要由承载车、距离传感器、纵断高程传感器和主控制系统组成，主控制系统对测试装置实施控制，完成采集、传输、存储与计算过程。检测过程车辆沿道路轮迹带以 60Km~80Km/h 匀速行驶，采样间隔小于 500mm，每 100m 为计算区间用 IRI 的标准计算程序计算 IRI 值，以 m/km 计。

2. 路面破损状况检测

路面破损状况检测采用自动化快速检测车进行检测，检测车由定位系统、图像采集系统、里程计等组成。

检测时车辆匀速沿道路行驶，通过高速、高精度图像采集传感器和高性能图像处理卡进行分析和存储路面图像，在定位系统、里程计的支持下，实时采集各种图像数据、空间定位数据。同时横向检测宽度覆盖单条车道宽度，设备分辨率精度不小于 1mm。

3. 路面车辙检测

路面车辙采用激光车辙仪集成在快速路况检测系统 (CiCS) 进行自动化检测，主要是通过安装在同一基准面上多个距离传感器测量横断面不同位置的相对高程，据此计算路面车辙深度。

4. 路面抗滑检测

5. 路基、桥隧构造物和沿线设施调查。

(三) 乙方应根据实地检测数据以及国家现行的规范、规程与标准进行分析、计算，对路面状况做出合理评价，并编写道路技术状况定期检测报告。通过检测，完整的掌握缺损或病害的详细资料，为其是否实施处治以及采取何种处治措施等提供技术依据。

(四) 乙方技术检测项目及数量：五环路主路 98.6km 及京沪高速主路 4.748km，检测道路全长 103.348km，检测路线全长 620.088km。五环路及京沪高速主路检测内容包含平整度、路面破损状况、路面车辙、路面抗滑检测、路基、桥隧构造物和沿线设施调查及公路技术状况评定工作；主路技术状况应分别以百米、公里为单元分别进行评定。

第二条 检测成果

(一) 对道路病害逐处进行检测评价，并提交检测评价报告（纸质一式 4 份并提供电子版，包括检测量、检测费用、原始数据和图谱等）、病害信息卡、巡查信息卡等相关资料。

(二) 检测报告应包括如下内容：

1. 工程概况：整体工作情况描述，包括设施情况、病害情况、测线长度等；
2. 检测情况：包括检测工作方案、每处病害检测的时间、地点、方法、依据等；
3. 过程资料：包括每处病害的检测状况（配以现场图片、图谱）及记录分析数据、测线长度等；
4. 检测结果：包括病害位置、大小及埋深，结合管线情况、走向、完好程度等对病害形成原因进行初步分析；
5. 工作建议：分析现存隐患可能产生的影响程度，研提有效的病害处理和维修建议，确保道路

安全运行；

6. 风险分析：对区域内全年度检测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对隐患风险进行研判，研提工作建议；
7. 其他内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补充说明及甲方要求的其他内容。检测报告应准确无误，能够如实反映检测工作情况，签字盖章应齐全，按年度整理成册并满足甲方相关管理办法及工作要求等。

第三条 技术服务费计量与调整：

(一) 技术服务工程量：按乙方实际完成的检测数量为准计量。

(二) 技术服务费计算方法：技术服务工程量*单价。

(三) 对因专项工程及突发事件需要进行的应急检测及专项检测等工作所发生的检测项目，清单中未列出检测项目的，其单价以《北京市道路桥梁试验检测费用定额》(JLZJ-J/YJC-001-2022)中的试验检测项目单价（其中含取样所发生的车辆及相关费用）为依据确定；《北京市道路桥梁试验检测费用定额》(JLZJ-J/YJC-001-2022)中没有相关检测项目的，其单价由双方参照同类或相似项目价格或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实际支付金额以评审结果为准。

第四条 技术服务方式：

利用投标时承诺的技术手段、方法和检测设施，在现场进行检测，提供检测报告及后期技术服务。

第五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 (一) 技术服务地点：北京市；**
- (二) 技术服务期限：本合同有效期内；**
- (三) 技术服务进度：2025年12月5日之前完成全部检测项目并提供技术检测报告；如有道路空洞检测及路面结构强度检测，以甲方通知为准。**
- (四)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满足甲方招标文件有关技术和质量要求，提交经甲方审查通过的定期技术检测报告（纸质和电子文档）；**

第六条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 技术服务费金额：_____元。

(二) 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双方签订本合同且乙方已正式进场实施检测工作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技术服务费的20%，即人民币_____万元；
2. 检测工作全部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检测报告，甲方对检测报告的质量和深度进行评审。乙方依据甲方评审意见对检测报告补充完善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21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按照本合同附件所列履约考核办法扣除处罚金额后的剩余技术服务费用。
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_____

地 址：_____

帐号：_____

第七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 (一)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全部检测技术资料、图片、检测报告等；
- (二)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此项工程的技术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
- (三) 保密期限：10年；
- (四) 泄密责任：如有泄密发生，由泄密方承担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但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七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九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 (一)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 1. 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提交检测报告（并提供检测报告及有关的全部资料的电子文档）；
 - 2. 提交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量、检测费用等相关支持性资料）；
 - 3. 后期技术服务。
- (二)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满足相关技术标准、招标文件及本合同明确的工作要求。
- (三)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对乙方提交的报告、资料进行验收，应满足合同约定的要求。

第十条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以及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由双方共同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一) 甲方项目联系人应及时将甲方的要求以书面或口头形式传达给乙方项目联系人；
- (二) 乙方项目联系人应于24小时内将甲方的要求传达给项目组并及时向甲方项目联系人提交各项报告。
- (三) 如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双方经协商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无法达成一致的，双方均有权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的依据为行业规范及行业标准。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 (一) 乙方在检测过程中应做好相应路段交通疏导，采取安全措施，进行文明检测；
- (二) 乙方在实施定期检测之前，应当制定方案确保周边构筑物的安全保护工作；
- (三) 乙方应按投标人须知表 7.3.1 款提供履约担保。
- (四) 乙方应执行人社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安全监管总局、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7〕103号），人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能源局、铁路局、民航局《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3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8〕34号）和《关于做好本市公路、水运、水利、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京人社工发〔2018〕229号）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1：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附件 2：履约检查考核办法

附件 3：五环路主路及京沪高速主路明细表

甲方：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内部使用，
不得外传。

第二节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项目法人与检测单位)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_____（以下称甲方）与检测单位（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义务

-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分包项目。
-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队伍。

3.乙方义务

-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 检测合同的附件，与项目技术咨询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壹份。

甲方：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25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第三节 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确保工程的安全，依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工地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安全管理体制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向乙方提出安全检测的要求以及日常检测现场的督促检查。

四、乙方在检测工程实施中，必须针对现场特点编制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制，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五、乙方在检测过程中要认真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补充生活设施及卫生防疫管理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甲方将严格执行上述各项标准作为检测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安全奖惩的依据。

六、乙方检测人员中的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检测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七、乙方须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或规定，在检测期间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设施安全运行，保护检测人员、现场周围行人的安全，并按交管部门批准的交通导改方案组织交通导改，派专人负责维护交通，并承担相应安全责任。

八、乙方在检测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地下管线及周围绿化和地面构筑物的保护。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在检测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乙方在检测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相应的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实施检测，不允许随意改变检测方法，否则出现的任何质量和安全问题都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若在检测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十一、承包人应响应发包人要求，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制定安全应急预案，在检测过程中定期进行安全演练，接受发包人的安全检查。

十二、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三、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盖章) 乙方: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2025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

附件1 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资格证书	拟任职务	备注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内部使用，未经授权，不得传播或复制。

附件 2 履约检查考核办法

履约检查考核办法

为做好_____工作，依据有关标准和规定，制定本考核办法。具体如下：

一、考核方式：现场检查和内业检查。

二、考核范围：考核范围为_____完成情况。

三、考核时间：不定期抽查。

四、考核内容：履约检查考核表。

五、考核标准：

5.1 考核标准按考核内容共计分为 2 部分（详见附件）。

5.2 每次考核记分办法按履约检查考核表内各项细目进行评分，以实得分为准，满分为 100 分。

5.3 履约满意率：履约满意率 (%) = 累计各项考核得分 / 考核次数

六、罚则

履约满意率 95%以上按投标单价进行结算，每低 1%，合同价下浮 1%，下浮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

附件：

履约情况评价表

项目名称			
承包人名称			
开 工 日期		填 表 日期	
评 价 内 容			得 分
项目部 人员情 况	1、项目部人员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并到岗到位（10分）		
	2、项目部人员综合管理水平、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管理能力（20）		
	3、项目部人员应对、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10）		
现场检 测情况	1、检测进度是否与合同约定保持一致（10）		
	2、检测质量是否满足相关规范要求（15）		
	3、安全保证措施是否满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15）		
	4、现场环境保护措施等是否满足相关规定（10）		
	5、资料、档案是否完整（10）		
综 合 得 分			
委托方（签章）： 年 月 日	受托方（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3 五环路主路及京沪高速主路明细表

路线 名称	路段起止名称		路段起止桩号		里程	路段基本属性											
	起点 名称	止点 名称	起点 桩号	止点 桩号		是否 一幅 高速	车道 分类	面层类型		路基 宽度	路面 宽度	面层 厚度 (厘 米)	设计 时速	抗震 等级	防洪 标准		
								代码	类型								
五环路	来广营立交	五元桥	0	4.99	4.99	10	高速	否	6	11	沥青混凝土	35.5	30	18	100	0.20、0.30或8度	100年
五环路	五元桥	康化桥	4.99	25.38	20.39	10	高速	否	6	11	沥青混凝土	35.5	30	18	100	0.20、0.30或8度	100年
五环路	康化桥	高家堡	25.38	53.8	28.42	10	高速	否	6	11	沥青混凝土	35.5	30	18	100	0.20、0.30或8度	100年
五环路	高家堡	丰台界	53.8	64.54	10.74	10	高速	否	6	11	沥青混凝土	35.5	30	18	100	0.20、0.30或8度	100年
五环路	丰台界	军福沟	64.54	72.41	7.87	10	高速	否	6	11	沥青混凝土	35.5	30	18	100	0.20、0.30或8度	100年
五环路	军福沟	上清桥	72.41	89.79	17.38	10	高速	否	6	11	沥青混凝土	35.5	30	18	100	0.20、0.30或8度	100年
五环路	上清桥	来广营立交	89.79	98.6	8.81	10	高速	否	6	11	沥青混凝土	35.5	30	18	100	0.20、0.30或8度	100年
京沪高速	十八里店桥 (四环)	大羊坊	0	3.5	3.5	10	高速	否	8	11	沥青混凝土	26	21.5	22	120	0.20、0.30或8度	100年
	大羊坊	K4+748	3.5	4.748	1.248	10	高速	否	8	11	沥青混凝土	26	21.5	22	120	0.20、0.30或8度	100年

第二卷

请注意，此文件仅在2025年5月25日10时至2025年5月26日10时期间有效，仅供研究、学习、获取招标文件。

第五章 投标报价要求

5.1. 检测清单说明

5.1.1 本检测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5.1.2 本检测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本承包人所报的单价计算支付金额。

5.1.3 检测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检测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5.2. 投标报价说明

5.2.1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检测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管理、安全生产、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本报价文件的最终报价,是投标人完成本合同工程的总体报价,涵盖了项目前期准备阶段、检测阶段及与本项目相关检测服务,编制检测报告等全部工作。

5.2.2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5.2.3 检测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5.3. 检测清单

5.3.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

标段名称：第3标段：2025年五环路(K0+000~K98+600)及京沪高速(K0+000-K4+748)道路检测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道路全长(公里)	单价(元/公里)	总价(元)
1	2025年五环路(K0+000~K98+600) 及京沪高速(K0+000-K4+748)道 路检测	620.088		
合计				

注：本表所填写的报价包括了投标人在本项目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及其费用（含交通导行全部费用、
沿线设施调查等）。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内部使用，禁止外传。

5.3.2 报价分析表

报价分析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元)	备注
1	检测费用					
1. 1						
1. 2						
1. ...						
2	××费用					
3	其他费用					
3. 1						
3. 2						
4	合计 (4=1+2+3)	元				
5	管理费	元				
6	利润	元				
7	税金	元				
8	合计	元				

注: 本分析表是投标报价所涉及的各项费用构成的分析表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技术要求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研究，2025年5月6日23:59分后将被删除。请勿外传。

1、检测内容及总体要求

1.1 为及时掌握道路技术状况，尽早发现并消除道路安全隐患，确保道路使用完好、安全畅通，为道路的养护维修提供科学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部颁标准，对五环路及京沪高速道路进行定期检测。

1.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检测期间实行周报制度（每周检测单位向中心上报检测进展和出现的问题等），检测工作结束后，提交正式报告4份，正式报告报出后，同时上报结算资料（包括检测量、检测费用、原始数据和图谱等）。

1.3 检测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1.3.1 检测目的

(1) 通过表观检测和探测等技术手段，检测和评定道路结构缺陷状况、结构的性能与承载能力，了解道路现状，及时发现隐患，保证道路的安全运行。

(2) 分析病害产生的原因、部位，并提出处理建议或措施，为下一步道路养护工作提供理论依据。

1.3.2 检测内容

(1) 平整度检测

采用车载式激光平整度仪进行检测，设备主要由承载车、距离传感器、纵断高程传感器和主控制系统组成，主控制系统对测试装置实施控制，完成采集、传输、存储与计算过程。检测过程车辆延道路轮迹带以60Km~80Km/h匀速行驶，采样间隔小于500mm，每100m为计算区间用IRI的标准计算程序计算IRI值，以m/km计。

(2) 路面破损状况检测

路面破损状况检测采用自动化快速检测车进行检测，检测车由定位系统、图像采集系统、里程计等组成。

检测时车辆匀速延道路行驶，通过高速、高精度图像采集传感器和高性能图像处理卡进行分析和存储路面图像，在定位系统、里程计的支持下，实时采集各种图像数据、空间定位数据。同时横向检测宽度覆盖单条车道宽度，设备分辨率精度不小于1mm。

(3) 路面车辙检测

路面车辙采用激光车辙仪集成在快速路况检测系统(CiCS)进行自动化检测，主要是通过安装在同一基准面上多个距离传感器测量横断面不同位置的相对高程，据此计算路面车辙深度。

(4) 路面抗滑检测

(5) 路基、桥隧构造物和沿线设施调查

1.4 检测成果

1.4.1 根据实地检测数据以及国家现行的规范、规程与标准进行分析、计算，对路面状况做出合理评价，并编写检测报告提交甲方。

1.5 招标人要求

中标人应对五环路主路及京沪高速（K0+000-K4+748）主路全部行车道进行检测，主路检测内容包含平整度、路面破损状况、路面车辙、路面抗滑检测、路基、桥隧构造物和沿线设施调查及公路技术状况评定工作；对五环路匝道全部行车道、应急车道或导流带进行检测，匝道检测包含路面破损状况、车辙及公路技术状况评定工作。主路技术状况应分别以百米、公里为单元分别进行评定，匝道应分别对车道和整个匝道进行评定。

中标人应对比前次检测结果，分析路况变化情况及趋势，包括但不限于主要病害类型、数量、占比及变化趋势等，其中应对 $PQI < 92$ 分的路段进行重点分析，根据分析结论针对性提出养护维修决策建议，养护维修建议应落实到公里桩号和百米桩号。

第三卷

请注意，

此文件仅供内部使用，不得外传，
未经许可，不得擅自修改或传播。
本文件于2019年5月12日由系统自动生成。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技术建议书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内部使用，不得外传，2025年5月25日失效。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一、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全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以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中的投标总价, 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年龄: _____, 检测师证书编号: _____。
4. 质量要求: _____, 服务期限: _____。
5.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第 8.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内部使用
2025年6月版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内部使用，禁止外传。

三、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 标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

____年__月__日

四、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识别，2025年5月6日至2025年5月30日为获取招标文件
期间，逾期将不再接受投标。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本项目不适用)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内部使用，不得外传，2025年5月6日至2026年5月6日有效。请登录系统并获取招标文件。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u> / </u>%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请注意，
此文件仅供
特别使用，
不得外传。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承担的工作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四)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未被交通运输部或北京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在北京市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北京市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处罚有效期内	
必须有良好的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及重大质量事故等情况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注：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要求，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 点击“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的结果）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承诺书

致: _____(招标人全称)

我方参加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的投标, 在此承诺:

近三年内,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及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

我单位与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首发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请注意，
此文件仅供
识别，切勿
使用。

(五)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注：1、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相关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拟委任的技术负责人资历表

注：1、本表应填写技术负责人相关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其他人员简历表

姓名		学历		性别	
职称		职务		年龄	
资格证书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

- 1、每个人填写 1 张表。
-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技术建议书

投标人应根据评标办法中的评审内容逐项编制技术建议书。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检测方案及措施、检测数据的分析与整理；
- (2) 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 (3) 质量、工期及安全保证措施；
- (4) 拟投入仪器/设备；
.....

注：技术建议书须单独编写，并编写目录及连续页码，篇幅不能超过 150 页。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内部使用，不得外传。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
- 三、其他材料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预览，未经书面许可，不得复制或传播。2025年5月6日12:35分由系统自动生成，有效期至2025年5月6日12:35分。

一、投 标 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价,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书填报的服务期和质量,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任务。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识别，切勿使用。

二、投标报价

(一) 投标报价说明

1. 检测清单说明

1.1 本报价文件的最终报价，是投标人完成本合同工程的总体报价，涵盖了项目前期准备阶段、检测阶段及与本项目相关检测服务，编制技术状况评定及养护分析报告等全部工作。

1.2 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本承包人所报的报价计算支付金额。

1.3 检测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检测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检测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管理、安全生产、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2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检测清单的报价之中。

2.3 检测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二) 投标报价表

按照第五章投标报价要求中 5.3.1 工程量清单格式填写。

(三) 报价分析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检测费用					
1. 1						
1. 2						
1. ...						
2	××费用					
3	其他费用					
3. 1						
3. 2						
4	合计 (4=1+2+3)	元				
5	管理费	元				
6	利润	元				
7	税金	元				
8	合计	元				

注: 本分析表是投标报价所涉及的各项费用构成的分析表;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其它资料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内部使用，不得外传，2025年5月12日失效。请到各分部索取招标文件。

目 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预览，未经书面许可，不得复制、转载或分发。2025年5月6日12:35第5页共6页
获取招标文件

当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内容与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内容冲突时，以前附表中的内容为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信封评审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限、质量要求、项目负责人信息等；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c. 按规定提供的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股东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须提供网页查询路径）、企业业绩证明资料，拟投入人员的证件、相关承诺书、社保缴费证明的彩色扫描件或彩色打印件（正本），证件齐全、清晰可辨、完整、有效且资料内容合理，各项表格、证件资料数据前后一致、签字及盖章（印章）齐全。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	与所投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与招标也不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与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没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且不影响招标公正性；与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首发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7	投标人以独家形式投标。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资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等。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人员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第8.2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项规定。	

实施方案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值	分值	是否履约信誉条款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值	分值	是否履约信誉条款
1	检测方案及措施、检测数据的分析与整理	<p>检测方案及措施优于项目要求，针对性强，检测目标明确，检测方法合理，检测流程清晰，检测项目齐全，检测数据的分析与整理阐述清晰且措施得力，得16-20分（不含16）。检测方案及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检测方法基本合理，检测项目较齐全，检测数据的分析与整理基本完整且措施基本满足要求，得12-16分（不含12）。未提供检测方案、措施或检测数据的分析整理方案，或方案、措施有重大缺陷，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0-12分。</p>	0	20	<input type="checkbox"/>
2	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p>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全面透彻，阐述清晰且措施科学得当，针对性强，得16-20分（不含16）。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和应对措施基本满足要求，阐述较清晰，措施较科学，得12-16分（不含12）。未提供检测方案、措施，或检测方案、措施有重大缺陷，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0-12分。</p>	0	20	<input type="checkbox"/>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值	分值	是否履约信誉条款
3	质量、工期及安全保证措施	满足本项目基本要求的得6分；根据质量、工期及安全保证措施酌情加分，最多加4分。	0	10	<input type="checkbox"/>
4	拟投入仪器/设备	满足本项目基本要求的得6分；根据拟投入仪器/设备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需求的程度酌情加分，最多加4分。	0	10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人员技术力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值	分值	是否履约信誉条款
1	主要人员技术力量	满足招标文件附录4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得15分。	0	1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因素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值	分值	是否履约信誉条款
1	类似项目业绩	满足招标文件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15分。	0	15	<input type="checkbox"/>

二信封评审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格；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	投标报价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内部使用，未经授权，不得外传。